

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未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改善殯葬文化，加強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及殯葬服務業之管理輔導，合理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改善殯葬文化，加強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合理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為加強殯葬服務業之管理輔導，特於第四章增訂殯葬服務業之查核及評鑑及於第三十一條明定殯葬服務業者拒絕、規避或妨礙殯葬處之查核及評鑑，殯葬處得予處罰之規定，為使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更資周延，爰增訂加強殯葬服務業之管理輔導為本條立法目的，以臻明確。</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本市公私立之公墓、殯儀館、火葬</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所適用範圍侷</p>

	<p>場、靈(納)骨(堂)塔。</p>	<p>限於公、私立殯葬設施，顯過於狹隘，本次修正將殯葬行為、殯葬服務業之管理輔導等增訂專章規範。另殯葬管理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已就殯葬設施為定義，爰刪除本條。</p>
<p>第二條 <u>本自治條例</u>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殯葬管理處</u>(以下簡稱<u>殯葬處</u>)。</p>	<p>第三條 <u>本市殯葬業務</u>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社會局</u>(以下簡稱<u>社會局</u>)，管理機關為<u>本市殯葬管理處</u>。</p>	<p>一、條次遞改。 二、查本府社會局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府社一字第0九三0六0六六00一號公告，自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起，本府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主管業務，惟自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本市殯葬管理處改隸本府民政局，實際執行殯</p>

		葬事務之機關仍為本市殯葬管理處，故將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予以修正。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市立殯葬設施：指殯葬處所設置、經營及管理之殯葬設施。</p> <p>二 環保葬：指依臺北市骨灰拋灑或植存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所劃定之一定區域範圍內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p>		<p><u>本條新增。</u>明定市立殯葬設施及環保葬之定義。</p>
	<p>第四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設置公墓、殯儀館、火葬場、靈（納）骨堂（塔）者，應由管理機關轉主管機關核准。</p>	<p><u>本條刪除。</u>申請設置殯葬設施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殯葬管理條例第六條定有明文，爰刪除本條。</p>
	<p>第二章 設施</p>	<p>一、<u>本章刪除。</u></p>

		二、殯葬管理條例就殯葬設施之規範，相較於本章更為詳盡，爰刪除本章。
	<p>第五條 殯儀館應有左列設施：</p> <p>一 運屍車輛及停車場。</p> <p>二 辦理喪事場所。</p> <p>三 停棺及殯殮室(含冷藏庫)。</p> <p>四 遺體防腐設備。</p> <p>五 消毒衛生設備。</p> <p>六 焚化爐。</p> <p>七 其他相關設施。</p>	<p>本條刪除。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三條就殯儀館應有設施已有較周延之規定，爰刪除本條。</p>
	<p>第六條 火葬場、靈(納)骨堂(塔)應設祭堂及休息室。火葬場並應設火葬爐。</p>	<p>本條刪除。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就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有之設施，已有較周延之規定，爰刪除本條。</p>

<p>第二章 殯葬行為</p>		<p>本章新增。就屍體或骨骸之火化、墳墓修繕及起掘墳墓等殯葬行為，在本市作通則規範，爰增訂本章。</p>
<p>第四條 埋葬屍體或火化屍體、骨骸者，應向殯葬處申請埋葬或火化許可證明，並應依許可內容處理。</p> <p>申請埋葬許可證明，應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申請書。</li> <li>二 死亡(死產)證明。</li> <li>三 申請人身份證明。</li> <li>四 使用合法墓地證明。</li> </ol> <p>申請火化許可證明，應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申請書。</li> <li>二 死亡(死產)或起掘證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移列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明定申請埋葬屍體或火化屍體、骨骸許可證明之受理機關及申請時應檢具之文件。</li> <li>二、本條適用範圍為本市，不僅限於本市公、私立殯葬設施之管理使用，凡在本市埋葬屍體或火化屍體、骨骸之行為均受本條規範。</li> <li>三、增訂第四項申請文件不完備之處理方式。</li> <li>四、違反第一項規定，依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裁罰。</li> </ol>

<p>三 申請人身分證明。</p> <p>四 使用合法火化場或移動式火化設施證明。</p> <p>前二項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殯葬處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第五條 在中華民國以外國家或地區死亡運回國內之屍體或骨灰(骸)，申請核發埋葬或火化許可證明者，其死亡(死產)或起掘證明應包含該國或地區有關單位簽署之驗屍證明及通關證明。</p> <p>前項證明，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在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作成者，應</p>		<p>一、本條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新增第二項、第三項。</p> <p>三、死亡(死產)或起掘證明如在國外作成者，其真偽難以判斷，且外國語言繁多，非一般行政機關人員通曉，故宜由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並附中文譯本以確保其形式真實性，以加速審查流程，並杜爭議及困擾。</p> <p>現行條文第十七條規定之文件範</p>

<p>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第一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前項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圍過於狹隘，爰修正死亡(死產)或起掘證明在國外作成者，均應經驗證，且該文書以外文作成者，均須附正體中文譯本，以期妥適。</p>
<p>第六條 起掘或修繕墳墓者，應向殯葬處申請起掘或修繕許可證明，並依許可內容及範圍起掘或修繕。</p> <p>申請起掘許可證明，應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申請書。</li> <li>二 申請人身分證明。</li> <li>三 申請人與受葬者關係證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本條新增</u>。明定起掘或修繕墳墓者，應申請起掘或修繕許可證明及申請時應檢具之文件。</li> <li>二、起掘或修繕墳墓後，檢具墓碑打斷、雜物清除或修繕墳墓後之全景照片送殯葬處備查，可免是否確已起掘或修繕墳墓事實認定爭議之舉證。</li> </ol>

四 起掘前墳墓全景照片。

申請修繕許可證明，應檢具  
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申請人身份證明。

三 申請人與受葬者關係證明。

四 土地合法使用證明。

五 修繕施工圖。

六 修繕前墳墓全景照片。

起掘或修繕墳墓後，申請人  
應檢具墓碑打斷、雜物清除或修  
繕後墳墓全景照片送殯葬處備  
查。

第二項及第三項申請文件  
不完備者，殯葬處應通知申請人  
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  
其申請。



	第三章 管理使用	本章章名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之後第九條之前，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公墓內不得有左列行為，違者依法辦理： 一、損壞墳墓或公共設施。 二、偷葬、侵佔、浮厝靈骨、露置骨罐、放牧牲畜、鑿池耕作或打靶及刑場用途。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火化屍體或骨骸，應使用火化專用棺木或環保棺木。 骨灰或起掘後之骨骸除殯葬管理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		一、本條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前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條訂於殯葬行為章名內，適用本市所轄範圍之殯葬行為，非現行條文第九條僅適用於本市公、私立殯葬設施之管理使用。 三、火化屍體或骨骸使用之棺木如過於

		<p>厚實，將使火化焚燒過程廢事廢時，不符環境保護之理念，爰明定第一項規定加以宣導。</p> <p>四、現行條文第九條後段移列為第二項，並參照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如該條例日後有修正，仍應依該條例為準，以免本自治條例與該條例相抵觸，乃於第二項明定「除殯葬管理條例另有規定外」之規定。</p> <p>五、違反本條第二項者，茲因殯葬管理條例第八十三條已訂有罰則，本自治條例不另訂罰則。</p>
	<p>第八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或因天然災害流失，管理人員應即通知墓主或營葬者限期處理，逾期未處理者，得由管理機關(人)</p>	<p>一、本條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條第二項規定屬國家賠償法第三條規定之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p>

	<p>代執行，所需費用向墓主或營葬者收取之。</p> <p>前項墳墓之損壞，如因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者，應由管理機關（人）負擔損害賠償之責。</p>	<p>理有欠缺之國家賠償請求原因，無須明定於本自治條例，爰刪除第二項。</p>
<p>第八條 屍體應自死亡日起三十日內埋葬或火化。但因特殊情形申請殯葬處核准展延期限者，不在此限。</p> <p>未依規定申請展延期限或已逾展延期限仍未埋葬或火化者，殯葬處得限期命死亡者家屬埋葬或火化。</p> <p>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埋葬或火化，且死亡已逾六個月者，殯葬處得會同衛生及警察機關</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條訂於殯葬行為章內，即本市所轄範圍均予適用，擴大現行條文第十條僅於本市公、私立殯葬設施之管理使用範圍內適用之範圍。</p> <p>三、違反第一項規定未申請展延埋葬、火化期限或已逾展延期限即由殯葬處逕予埋葬、火化，對於民眾權益影響甚鉅，宜由殯葬處先命其限期埋葬、火化，以促其注意權益，</p>

<p>逕予埋葬或火化，其所需費用由死亡者家屬負擔。</p> <p>因傳染病死亡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有關「死亡後屍體在二十四小時內不得閉棺、埋（火）葬」之文字並無合理之立法理由，爰予以刪除。</p>
	<p>第九條 火葬限使用五分板（八分之五英寸）以下棺木。火葬或撿骨後之骨灰（骸）應安置於靈（納）骨堂（塔）內，不得再行土葬。</p>	<p>本條原訂於現行第三章管理使用章內，適用範圍是否僅限於公、私立殯葬設施內，解釋上易生爭議；惟火化棺木材質、火化或撿骨後骨灰（骸）如何處理，應於本市內同一適用，爰將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章 <u>殯葬設施設置及使用管理</u></p>		<p>一、本章章名原列於現行條文第六條之後第七條之前，因條次更動改列於修正條文第八條之後第九條之前。</p>

		<p>二、本章名修正後，規範條文內容尚包括殯葬設施之設置，故章名修正為「殯葬設施設置及使用管理」</p> <p>三、市立殯葬設施之使用與管理相關規範，原宜訂於設施使用規則，惟考量如公墓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之使用年限等事項，影響使用者之權益至鉅，爰將類此設施之使用及管理之重要事項定於本章內。</p>
<p>第九條 殯葬處就市立殯葬設施，得訂定設施使用管理辦法。</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授權殯葬處就市立殯葬設施，基於管理維護與公益之必要，得訂定設施使用管理辦法。</p>
	<p>第十條 死亡後屍體在二十四小時內不得閉棺、埋(火)葬；屍體殯殮後應於一個月內埋(火)葬，因特別事故須延期者，應敘</p>	<p>一、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條原訂於現行章節第三章管理使用章內，適用範圍是否僅限於公、</p>

	<p>明理由，申請該管理機關核准。如不申請延長埋（火）葬逾六個月者，得由管理機關（人）會同衛生機關予以埋（火）葬，所需費用由死亡者家屬負擔。</p> <p>因傳染病死亡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辦理。</p>	<p>私立殯葬設施之管理使用，在解釋上易生爭議；惟死亡後屍體應於一個月內埋葬或火化應屬殯葬行為之規範，於本市內均適用。</p>
<p>第十條 市立殯葬設施，非經許可不得使用。</p> <p>進入市立殯葬設施，應遵守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及管理人員指示，並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 鬥毆、滋事、妨礙安寧或製造髒亂之行為。</p> <p>二 未經許可為販賣或兜售之行為。</p>		<p>一、本條新增。為維護市立殯葬設施內之秩序與安全，以保障設施內治喪民眾祭祀活動順遂，明定進入市立殯葬設施內，除應遵守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外，並不得有本條各款所列舉之禁止行為。</p> <p>二、違反本條之法律效果訂於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p>

<p>三 駕駛或停放車輛不遵守設施內交通標線、標誌及駐衛警指揮或有其他妨礙交通之行為。</p> <p>四 使用項目及時間不符許可內容。</p> <p>五 違反指定時間、地點或數量，焚燒金紙、銀紙、紙紮或香燭。</p> <p>六 其他違反法令或妨礙公務之行為。</p>		
	<p>第十一條 公墓地埋葬或使用火葬爐火化遺體者，須持死亡（死產）證明書向管理機關（人）申請墓地（或火化）使用證明文件。</p>	<p>一、本條移列合併至修正條文第四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條原訂於現行章節第三章管理使用章內，且依現行條文第二條規定，適用範圍僅限於公、私立殯葬設施內；惟埋葬或火化屍體應檢具</p>

		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等程序，應於本市內均適用。
<p>第十一條 市立公墓內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 損壞墳墓或公共設施。</p> <p>二 侵占市立公墓土地及其設施、露置骨罐、放牧牲畜或鑿池耕作。</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款之「偷葬」、「侵占」語意不明，爰修正為「侵占市立公墓土地及其設施」。</p> <p>三、打靶及刑場用途，實務上於公墓內發生之可能性極低，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款「打靶及刑場用途」之文字。</p> <p>四、違反本條之法律效果，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訂有罰則。</p>
<p>第十二條 市立公墓內墳墓有損壞者，殯葬處應通知墓主限期處理，屆期未處理者，得逕予處</p>		<p>一、本條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明定市立公墓墓基有因天災、事變</p>



<p>理，其所需費用由墓主負擔。</p> <p>前項墳墓之墓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流失或移位致無法修復者，殯葬處應為適當處理。</p>		<p>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以致流失、移位致無法修復者，應由殯葬處為適當處理，爰增訂第二項。</p>
<p><u>第十三條</u> <u>市立公墓墓基之使用，受葬者以本市市民為限，使用年限為七年。但有特殊事由，得申請展延年限，使用年限累計不得超過十年。</u></p> <p>前項墓基使用年限屆滿前一年，由殯葬處以書面通知遺族於使用年限屆滿後三個月內檢骨，除殯葬管理條例另有規定外，並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屆期未處理者，殯葬處得逕予處</p>	<p><u>第十二條</u> <u>公立公墓之墓基使用年限為七年，因特殊事故得申請延長。但其使用年限累計不得超過十年。</u></p> <p>前項使用年限屆滿者，由管理機關以書面通知墓主於三個月內自行洗骨或火化，安置於適當之處所。逾期未處理者，管理機關得代為處理，其所需費用由墓主負擔。</p> <p>凡墓基使用申請書內未註明使用年限或其他類似文</p>	<p>一、條次遞改。</p> <p>二、本市墓基有限，且已無再開發的空間，為此限受葬者須為設籍本市之市民，爰修正第一項。</p> <p>三、本條所涉為殯葬設施公墓墓基之使用，原應定於設施使用規則中，惟墓基使用年限關係人民使用權益至鉅，爰將本條保留於本自治條例中。</p> <p>四、第二項除酌作文字修正外，並修正於墓基使用年限屆滿前一年，即可由殯葬處以書面通知遺族遷葬，無</p>

<p>理，其所需費用由<u>遺族</u>負擔。 墓基使用申請書未註明使用年限或其他類似文字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p>	<p>字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p>	<p>待使用期滿始通知，以使遺族有較充分的準備期間。通知對象由「墓主」修正為「遺族」，蓋墓主有時難以認定，遺族則依受葬者之親屬關係為認定，較為明確。另起掘後之骨骸，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條規定：「…骨灰或起掘之骨骸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為免抵觸上位規範，爰於第二項增訂「除殯葬管理條例另有規定外，並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部分。</p> <p>五、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申請公立公墓墓地使用或靈骨寄存位置，自核發證明文件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使用</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係關於設施管理及費用之規範，宜訂於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中，</p>

	<p>者，以放棄使用論，由管理機關另行處理，所繳規費予以退還。</p>	<p>無庸訂於本自治條例，爰予刪除。</p>
	<p>第十四條 使用公立殯儀館各項設施應繳納規費。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免：</p> <p>一、本市低收入戶或安養院之公費院民，全免。</p> <p>二、非低收入戶，其生活確實貧困者，減半收費。</p> <p>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故致死或因檢察官辦案需要暫不殮葬，經主管機關核准減免者，依其核准金額減免之。</p> <p>四、無名（主）屍體冷藏（凍）費用，全免。</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關於收費事項，宜訂於收費標準或於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中規定，且現行本府訂定之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業將本條規定之情形納入，爰予刪除。</p>

	<p>私立殯儀館、火葬場、靈(納)骨堂(塔)收費標準表，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p>	
<p>第十四條 存放於市立殯葬設施之骨灰(骸)，未經許可不得攜出。</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存放於市立殯葬設施之骨灰(骸)，縱屬骨灰(骸)存放之申請使用人欲將存骨灰(骸)領回，亦應循一定程序辦理，以維護設施使用之秩序。擅將存放骨灰(骸)攜出，將造成設施管理上極大困擾，爰增訂本條規定。違反本條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三十條訂有罰則。</p>
	<p>第十五條 凡在本市轄區內埋(火)葬者，應向管理機關申請埋(火)葬許可證。</p>	<p>一、本條移列合併至修正條文第四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條原訂於現行第三章管理使用章</p>

		<p>內，且依現行條文第二條規定，適用範圍僅限於公、私立殯葬設施內；惟埋葬或火化屍體應檢具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等程序，於本市內均適用。</p>
<p>第十五條 骨灰(骸)存放期限屆滿前一年，殯葬處應書面通知遺族於使用年限屆滿後六個月內領回，屆期未領回者，經公告三個月後，殯葬處得將骨灰植存或為其他適當方式處理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關係終止後，經通知使用人領回仍未領回者，後續應如何處理，本自治條例尚無明文規範。爰參照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於遺族逾期未領回骨灰(骸)者，經公告三個月後，殯葬處得依職權將骨灰植存或為其他適當方式處理，俾後續處理有所依據，以減少爭議。至所通知之遺族，原則以使用人為最優先，使用人失聯或已死亡，則</p>

		以通知與亡者有配偶關係及親等較近之血親為優先，如不易覓得此等關係之人，方退求其次之親等較遠血親或姻親之親屬。
	第十六條 申請埋(火)葬許可證，應檢具左列證件： 一、申請書。 二、死亡(死產)證明。 三、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 四、合法墓地(或火化爐)使用證明文件。	一、本條移列合併至修正條文第四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條原訂於現行第三章管理使用章內，且依現行條文第二條規定，適用範圍僅限於公、私立殯葬設施內；惟埋葬或火化屍體應檢具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等程序，於本市內均適用。
第十六條 本市市民死亡、存放於市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或埋葬於本市，遺族配合本市環保葬措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節省土地資源，並期環境之永續發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一條立法

<p>施，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者，其相關費用得予以減免。</p>		<p>精神及第十九條規定意旨，鼓勵民眾申辦骨灰拋灑或植存，爰明定將相關因此所須繳納之規費予以減免。</p>
	<p>第十七條 在國外死亡運回國內之遺體或骨灰(骸)，申請核發埋(火)葬許可證者，需檢具我國駐外機構驗核文件或該國有關單位簽署之驗屍證明及通關證明。</p>	<p>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備具相關文件報請殯葬處核准。</p>		<p>一、本條新增。 二、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增訂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完工後，應檢送文件申請殯葬處檢查，為使本自治條例更為完整、周延，爰於本條增訂設置、擴充、增建、改建</p>

		殯葬設施，應備具文件報請殯葬處核准。
	第十八條 非病故死亡申請火葬許可證時，其檢附之死亡證明書應註明「准予火化」字樣。	<u>本條刪除</u> 。非病故死亡之情形，其死亡證明文件多係由檢察機關開具之相驗證明書。若因有保全刑事證據而不得火化，檢察機關必於相驗證明書註明「不得火化」或另為「不得火化」之處分，火化設施經營者自當遵循該保全證據之處分，故本條規定並無必要而予刪除。
第十八條 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工，應備具下列文件向殯葬處申請檢查： 一 申請書。 二 使用執照或其他完工證明。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確保殯葬設施之品質，避免售後之消費糾紛，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明定殯葬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完工後，相關啟用及販售行為前先行送殯葬處檢



<p>三 應有設施之現場照片。</p> <p>四 消防安檢證明。</p> <p>五 設施配置圖。</p> <p>六 經營者證明文件。</p> <p>七 營運計畫。</p> <p>八 收費標準。</p> <p>九 使用管理規定。</p> <p>前項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殯葬處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第一項殯葬設施經殯葬處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p>		<p>查及應檢具之文件。</p> <p>三、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應有設施」之用語，指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所規定之殯葬設施應有設施。</p> <p>四、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消防安檢證明」之用語，指各殯葬設施建築物，依法應經消防主管機關安全檢驗合格者之證明文件。</p> <p>五、違反第三項規定，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裁罰，本自治條例不另訂罰則。</p>
--	--	---

	<p>第十九條 埋（火）葬許可證核發後，管理機關應於所附證件加蓋「已發埋（火）葬許可證」印戳，並建立完整資料永久保存。</p>	<p><u>本條刪除</u>。本條所規範者為行政機關內部作業事項，無涉人民之權利義務，爰予刪除。</p>
<p>第四章 殯葬服務業之查核及評鑑</p>		<p><u>本章新增</u>。</p>
<p>第十九條 本市殯葬服務業者，應每三年至少接受一次查核及評鑑，且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前項查核及評鑑結果，由殯葬處公告之。</p> <p>前二項之查核及評鑑，依臺北市政府訂定之殯葬服務業查核及評鑑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第五目及第六目規定，殯葬主管機關對殯葬服務業應予輔導、評鑑及獎勵。</p> <p>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殯葬服務業應定期實施評鑑。惟本市辦理評鑑時，受評鑑之業者常有拒絕及規避之情形，故明定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評鑑，以提升殯葬</p>

		服務業之服務品質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第五章 遷葬	第四章 遷葬	章次遞改。
<p>第二十條 依<u>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u>規定應遷葬之<u>墳墓</u>，<u>殯葬處除應依法通知外</u>，應標明其名稱、地點、碑名、遷葬期限及未依限遷葬之法律效果等相關事項，於遷葬日三個月前公告，並由<u>用地機關</u>在原地樹立公告牌三個月以上。</p> <p><u>前項應遷葬之墳墓屆期未遷葬者</u>，由用地機關起掘、火化後，存放於<u>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處理</u>。</p> <p>第一項應遷葬之墳墓為</p>	<p>第二十條 依<u>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u>規定應遷葬之<u>墓棺</u>，主管機關應標明名稱、地點及碑名等於遷葬三個月前公告，並由<u>申請人在原地樹立維持三個月以上之公告牌</u>，<u>逾期未遷葬者</u>，由申請人會同管理機關代遷移寄存於<u>靈(納)骨堂(塔)</u>。</p>	<p>一、本條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條前段移列。現行條文第二十條後段改列為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茲因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已廢止，墳墓遷葬依據依現行法律為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爰第一項「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修正為「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另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增修遷葬程序應以書面通知墓主，爰於第一項增訂「除應依法通</p>

<p>無主墳墓者，由用地機關起掘後，安置於殯葬處指定之專區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處理。</p>		<p>知外」。</p> <p>三、又遷葬公告標明其名稱、地點、碑名等係在確定應行遷葬之標的，使應行遷葬之墓主知悉遷葬期限及未依限遷葬之法律效果等相關事項方為遷葬公告最主要目的，爰於第一項增訂公告應標明「遷葬期限及未依限遷葬之法律效果等相關事項」。</p> <p>四、現行第四章遷葬章內所規範之「申請人」實為用地機關，為使明確，爰將修正第五章遷葬章內「申請人」之用語均修正為「用地機關」。</p> <p>五、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屆期未遷葬之有主墳墓處理方式及應行遷葬之墳墓為無主墳墓處理方式。</p>
<p>第二十一條 <u>用地機關應檢具土地</u></p>	<p>第二十一條 <u>公告遷葬需具備之文</u></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p>

<p><u>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向殯葬處申請公告遷葬，殯葬處應派員會同用地機關實地勘查。</u></p> <p><u>實地勘查完畢後，殯葬處應造具墳墓遷葬勘估清冊及應遷葬墳墓位置圖，交由用地機關印製後，殯葬處再依法辦理公告。</u></p>	<p><u>件如左：</u></p> <p><u>一、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u></p> <p><u>二、土地准予使用文件。</u></p>	<p>十二條移列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土地准予使用文件。」修正為「土地權利證明」較為周延明確。</p>
	<p>第二十二條 公告遷葬由申請人檢具前條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凡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即函請管理機關派員會同申請人實地勘查。勘查完畢，管理機關應填妥墳墓遷葬勘估清冊及應遷墳墓位</p>	<p>本條移列合併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置圖，交由申請人各印製七十五份，再行申請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公告。	
第二十二條 公告遷葬期間內，墓主得向 <u>用地機關申請遷葬補償費或遷葬救濟金</u> 。	第二十三條 公告遷葬期間內，墓主 <u>(靈骨主)或關係人，應持證明文件向申請人申領，並請領遷葬補償費</u> 。	一、條次遞改。 二、現行條文規定之得請領遷葬補償費者為「關係人」極不明確，易生爭議，爰予刪除；而「靈骨主」實為「墓主」，為統一本自治條例之用語，爰修正「墓主(靈骨主)」為「墓主」。
	第二十四條 公告期滿之無主墳墓(骨罈)由申請人妥為安置於靈(納)骨堂(塔)內，並會同管理機關繪製無主墳墓詳細編號位置圖，攝影留	<u>本條刪除</u> ，本條規範屬機關內部作業程序事項，與市民權利義無涉，爰刪除本條。

	存，註明特徵或標誌，造具清冊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管理機關存查。	
第二十三條 公告遷葬及墳墓勘查所需費用，由 <u>用地機關</u> 負擔。	第二十五條 公告遷葬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一、條次遞改。 二、明定墳墓遷葬及勘查之行政規費由用地機關負擔，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章 罰則		<u>本章新增。</u>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埋葬許可證明而埋葬屍體或未依許可內容處理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提出申請或改善，屆期未提出申請或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埋葬許可證明而埋葬或未依許可內容處理者之罰則。

<p>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火化許可證明而火化屍體或骨骸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火化許可證明而火化屍體或骨骸者之罰則。</p>
<p>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經許可而修繕墳墓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逾越許可內容及範圍修繕墳墓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未經許可或逾越許可內容及範圍修繕墳墓者之罰則。 三、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七十八條，已就未經許可而起掘墳墓之行為訂有罰則規定，故本條僅就未經許可或逾越許可內容及範圍而修繕墳墓之部分予以裁罰。</p>



<p>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殯葬處限期命死亡者家屬埋葬或火化，屆期未埋葬或火化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將屍體埋葬或火化，經殯葬處限期埋葬或火化，逾期仍未處理之罰則。</p>
<p>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p> <p>前項行為人為殯葬服務業、在殯葬設施內從事殯葬相關工作並營利者，或前二者之受僱人、使用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禁止在市立殯葬設施內從事營業行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在市立殯葬設施內，違反禁止行為之罰則。</p>

<p>前項禁止期間為六個月，於禁止期間內，仍從事營業行為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違反第十一條在市立公墓內為禁止行為之罰則。</p>
<p>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未經許可，擅將存放於市立殯葬設施之骨灰(骸)攜出行為之罰則。</p>
<p>第三十一條 殯葬服務業者拒絕、規避或妨礙殯葬處之查核及評鑑，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近年來評鑑制度已成為殯葬服務業者的榮譽指標，亦是民眾選擇殯葬業者時之重要參考依據，透過評鑑</p>

<p>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制度除可幫助治喪民眾篩選出優質殯葬服務業者，並確保消費者權益，故拒絕、規避或妨礙查核及評鑑，經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則處以罰鍰。</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五章 附則</p>	<p>章次遞改。</p>
	<p>第二十六條 公立之公墓、殯儀館、火葬場、靈(納)骨堂(塔)使用規費標準表及墳墓遷葬補償標準表，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臺北市政府後，送市議會審議，並依預算程序辦理；調整時，亦同。</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時增訂，茲因規費法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施行，該法第十條就規費基準之訂定或調整程序已有一致性之規範，且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針對墳墓遷葬補償基準已明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有關公立之公墓、殯儀</p>

		館、火葬場、靈（納）骨堂（塔）使用規費計收基準及墳墓遷葬補償標準之訂定程序，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故本條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 <u>殯葬處</u> 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及作業規定，由 <u>主管機關</u> 定之。	一、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條之「作業規定」之用語究何所指？語意不明，爰予以刪除。
第三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